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 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 版）

一、清单说明

（一）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 版）是指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

（二）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处理者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实施指南中的规则，适用负面清单。

（三）本清单所列业务场景主要作为数据识别需要，对于其他业务场景下产生的本清单所列数据，按照负面清单管理。

二、清单内容

汽车行业			
(一) 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重要数据）			
业务活动	业务场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场景）	数据类别与示例	适用说明
车辆研发与测试	车型研发与设计相关场景	1.车辆研发与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数据，涉及影响国家关键技术自主性安全、企业承担国家重大攻关的核心技术或未公开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产品设计数据，例如技术方案、技术规范、机理模型、工艺技术等数据。	“国家重大攻关的核心技术”“国家关键技术”可参照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文件中划定的关键核心技术种类，或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技术。 本业务场景的重要数据不含设计成品的型号、编码、类型等属性数据。
		2.关系我国科技实力、影响我国国际竞争力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和系统的研发数据，例如电子控制系统，用于研发生产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模型训练、自动驾驶功能算法核心参数、关键控制程序源代码等数据。	“汽车关键零部件和系统”可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第十六条中列明的种类。
		3.在汽车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的与汽车行业竞争力相关的高价值、高敏感度的数据，例如与行业核心技术竞争力相关的数据、代表行业	/

		先进水平或泄露后对行业发展产生严重影响的算法开发所使用数据等。	
		4.在特种汽车产品研发与设计过程中的数据,例如特种车辆中描述与军事等车型相关的设计文档、设计图纸、算法、源代码等数据。	特种汽车是指装备有专用设备,可能被其他国家或组织利用发起对我国的军事打击,或反映我国战略储备、应急动员、作战等能力的车辆,如警用车、运兵车等。
		5.涉及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在向政府机关、军工企业及其他敏感重要机构提供车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不宜公开信息。包括重要敏感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精确坐标、行踪轨迹、地址等;军工企业较长一段时间内的联网汽车相关的信息等数据。	军事管理区是指设有较重要军事设施或者军事设施安全保密要求较高、具有较大危险因素,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保护,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划定的军事区域。 国防科工单位是指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行政机关和单位。 其他敏感重要机构参考:包括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内的重点行业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权威专业机构等。

		6.车辆流量、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例如路面交通流量数据、物品流转精确路径信息等。	/
		7.包含人脸信息、车牌信息、路牌信息等的车外视频、图像数据,例如通过摄像头、雷达等传感器从车外环境采集的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要求的人脸、车牌、路牌等数据。	/
	车辆测试 相关场景	8.涉及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在向政府机关、军工企业及其他敏感重要机构提供车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不宜公开信息。包括重要敏感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精确坐标、行踪轨迹、地址等;军工企业较长一段时间内的联网汽车相关的信息等数据。	/
		9.车辆测试过程中的矢量数据、可推算出重要敏感区域的相对位置等数据。	矢量数据包含道路、地形、地貌等精确信息,具有高精度和详细的地理信息描述能力。
		10.车辆流量、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例如路面交通流量数据、物品流转精确路径信息等。	/
		11.包含人脸信息、车牌信息、路牌信息等的车外视频、图像数据,	/

		例如通过摄像头、雷达等传感器从车外环境采集的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要求的人脸、车牌、路牌等数据。	
		12.车辆测试过程中涉及的人流量、道路与车道属性、道路设施属性等数据。	/
		13.车辆测试过程中计划行驶位置轨迹，车辆导航坐标系中的速度、偏航角、位置，以及音频数字处理信号等数据。	位置轨迹是指车辆的经纬度、高程等数据。
		14.车辆测试过程中绘制的高精地图和静态地图数据，收集的结构化时空数据以及区域敏感数据、GNSS 数据、重要目标地理位置数据等。	GNSS 数据是指通过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接收的信号数据，用于确定地球上某一点的经纬度、高度等信息。
生产制造	网络及信息系统规划建设相关场景	15.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相关的数据，例如系统配置信息、运维数据、安全测评数据等。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安全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供应链	供应商（链） 相关场景	16.特定行业达到一定规模的供应链相关数据,例如汽车关键零部件和系统的供应链数据,能够影响汽车企业关键系统的组件、软件、硬件和芯片等数据。	特定行业是指与汽车行业国际竞争力、国家安全和经济运行等相关的行业。
		17.特定行业达到一定规模的经济运行相关数据,可广泛体现汽车行业供需情况、供应商分布情况等数据,可体现汽车关键零部件和系统的细分供应商行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公开的分析材料等数据。	
用户服务	车机系统在线升级服务场景	18.车辆控制等在线升级数据,例如 OTA 主控模块、可远程升级系统、升级涉及的系统/零部件、加密方式、设备信息、协议版本、软件版本、固件配置信息、服务请求和处理系统信息、车端物联网卡号相关数据、升级中与安全/节能/环保/防盗等有关的技术参数。已在工信部备案,并通过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处理,可确保升级包数据不被篡改的情形除外。	/
	车辆充电服务场景	19.能够反映一定区域内汽车充电网运行情况的数据,例如充电桩/站位置信息、使用状态、计费 and 支付信息、充换电车辆统计信息、站点统计、分布信息等数据,以及电池管理关键指令数据。	充电网是指,由变配电设备、电力电子能量转换和分配设备、智能调度控制系统及大数据和云计算平台组成的有机系统。

	车联网信息服务场景	20.涉及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在向政府机关、军工企业及其他敏感重要机构提供车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不宜公开信息。包括重要敏感区域的车辆位置信息—精确坐标、行踪轨迹、地址等；军工企业较长一段时间内的联网汽车相关的信息等数据。	/
		21.车辆流量、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例如路面交通流量数据、物品流转精确路径信息等。	/
		22.包含人脸信息、车牌信息、路牌信息等的车外视频、图像数据,例如通过摄像头、雷达等传感器从车外环境采集的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要求的人脸、车牌、路牌等数据。	/
		23.可能被利用实施对车联网关键设备、系统组件供应链的破坏,以发起高持续威胁等网络攻击相关的数据,例如车联网领域重要客户清单、未公开的车联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产品和服务情况、未公开的汽车及车联网产品的重大漏洞等。	/
		24.可一定程度反映交通、运输等行业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情况,可被利用从而对车联	/

		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网络攻击的数据，例如反映交通、运输等行业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及车联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方案、系统配置信息、核心软硬件设计信息、系统拓扑、应急预案等。	
		25.涉及车联网信息服务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关数据，例如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流量监测等数据，以及其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关键业务链相关的数据等。	/
		26.车辆远程操控、车辆工况等关键车联网信息服务数据，例如身份鉴权信息、车辆远程操控类信息（远程启动、远程开关空调、远程关窗、远程车门解闭锁、远程充电）、车辆工况类数据（电控单元的运行状态、系统工作参数等相关信息、电控单元诊断数据）、涉车服务类数据（应用程序使用数据）、车联网服务平台基础属性数据（车辆日志数据）、车辆外部环境感知数据（车辆、电信运营商、云平台、行人之间的通信数据和连接数据，依法偏转后的车辆位置信息）等。	车辆远程操控是指，涉及电控、上电、转向、制动、速度等相关控制指令的数据。 车辆工况是指，与车辆实际运行特征或车辆实际系统操作有关的，包括动力系统、底盘系统、电子电器等相关的运行状态、系统工作参数，以及整车控制器等相关的工况。 身份鉴权是指，涉及身份认证、密码等的数
		27.车辆自动泊车过程中反映车辆运行状况、重要敏感区域的相关数据、泊车指令的数据。	/
		28.数字钥匙控制数据，例如数字	本业务场景的重要数

		钥匙的标识（加密的连接标识）、密钥数据、证书数据、通信协议数据、数字钥匙状态数据等。	据不含与数字钥匙功能安全、网络安全、车辆防盗等无关的数据。
	售后维修服务场景	29.售后数据，例如电控单元信息、固件配置信息、重编程相关数据、诊断仪数据、车辆钥匙（含 APP）相关数据等。	/
	车辆驾驶场景	30.车端系统决策数据，例如驾驶员操作、远程操作、驾驶系统自动化决策等数据。	本业务场景的重要数据不含与车端决策的功能安全、网络安全等无关的数据。
		31.车辆行驶或运行过程中的数据（参照本清单第 5、6、7、9、12、13、14 条规定的类别与示例），以及自动驾驶地图数据。	本业务场景的重要数据不含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处理的外部环境感知数据。
(二) 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个人信息）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号、行驶证号、驾驶证档案编号、车辆行踪轨迹、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三) 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号、行驶证号、驾驶证档案编号、车辆行踪轨迹、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个人信息计算数量以自然人为单位去重后的统计结果为准，属于《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计入累计数量。

用语释义及说明：

1.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2.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车主、驾驶人、乘车人、车外人员等受到歧视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车辆行踪轨迹、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信息。

3. 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仅影响组织自身或公民个体的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

4. 汽车数据包括汽车研发与测试、生产制造、供应链、用户服务等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5. OTA (Over-the-AirTechnology) 是指空中下载技术。

6. 时空数据包括以下 5 种数据类型：

a) 位置类：车端收集到的能确定车辆在地球上绝对位置的坐标数据；

b) 点云类：时空数据传感器收集到的点云数据；

c) 影像类：时空数据传感器收集到的图像或视频数据；

d) 惯导类：时空数据传感器获取到的车辆姿态角（或角速率）、加速度及其衍生数据；

e) 构图类：对上述数据进行加工生成的含有绝对位置坐标的矢量数据。

7. 智能网联汽车安装或集成了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模块、惯性测量单元、摄像头、激光雷达等传感器后，在运行、服务和道路测试过程中对车辆及周边道路设施空间坐标、影像、点云及其属性信息等智能网联汽车时空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的测绘活动，应当依照测绘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和管理。

8. 车联网外部环境感知类数据主要是与车辆所处外部环境相关，包括车联网信息服务中与车辆进行通信或交互的外部设备、终端、行人等相关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车通信中的车辆位置、行驶速度，红绿灯信息、道路基础设施相关

的测速雷达、摄像头等采集的信息，道路行人的具体位置、行驶和运动的方向、行驶和运动状态、速度、距离、有无发生碰撞的可能等相关的数据，以及针对电动汽车获取的充电桩等设备相关的数据。